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 2025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预计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 350,000 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期限依据最终签署的合同确定。担保额度有效期为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授权期限与决议有效期相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贵州省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贵州省分行”）签署《保证合同》，全资子公司贵州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裕能”）向进出口银行贵州省分行申请 60,000 万元固定资产借款，借款期限为 5 年，由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审议的本年度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本年度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剩余本年度可用担保额度
贵州裕能	150,000	60,000	90,000

公司本次为贵州裕能提供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贵州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1 年 7 月 5 日

2、注册地址：贵州省黔南州福泉市牛场镇双龙工业园区

3、法定代表人：谭新乔

4、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

5、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

（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化肥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

6、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

7、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8、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704,549.72 万元，负债总额为 589,669.92 万元，净资产为 114,879.80 万元；2024 年营业收入为 727,837.33 万元，净利润为 3,825.41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1,096,890.93 万元，负债总额为 785,800.13 万元，净资产为 244,346.19 万元；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955,507.65 万元，净

利润为 37,809.07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贵州省分行

债务人：贵州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和支付的所有债务，包括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贷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163,895.62 万元，已签署的担保合同总额为 425,000 万元（含本次已签署的担保合同），占公司 2024 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6.6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六、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三日